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392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调整的关注公告

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与公司签署了非评级业务协议。鉴于联合资信承做非评级业务的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信用评级业务部门隔离，因此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非评级业务的影响。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a，考虑到公司作为中国大型农牧业企业之一，能够获得较大力度的政策扶持，外部环境良好、支持力度大，外部支持提升 2 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123107.SZ	温氏转债	AAA/稳定	AAA/稳定	2024/06/28	77.06 亿元	2027/03/29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和承诺承继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调整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新《一致行动协议》在未来七年内（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32 年 6 月 3 日）持续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前，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35,921,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本次权益变动后，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94,385,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且温鹏程、温志芬、孙芬、温蛟龙、陈浩、温少模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温志芬担任公司董事长、温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鹏程和温蛟龙担任公司董事、孙芬担任公司副总裁、陈浩担任公司监事、温少模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足以实际支配和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并可以通过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事项暂未对公司信用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温氏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